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3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穎律師

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抬頭欄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